

GH4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项目名称)SZXZJGCZ-YHDSJ (标段名称)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5554)

招 标 人 : 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单位盖章)

构: 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20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H4 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 (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 疏浚工程 SZXZJGCZ-YHDSJ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H4 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 (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 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苏市港航[2025]59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申张线航道等级为三级，张家港二号船闸为III级通航建筑物，受长江潮汐及船行波的影响，船闸引航道经断面测量，河床淤积较为严重，对过闸船舶通航带来一定安全风险，因此为保障船闸安全畅通运行迫切需要对该航道进行疏浚。本次疏浚工程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疏浚起点位于入江口口门处，疏浚终点位于工农桥以南约150m处，疏浚里程号为 K400+380~K401+820、K402+12~K403+300，疏浚里程 2.62km。本工程疏浚方量 9.78 万方（上游引航道疏浚方量 7.92 万方，下游引航道疏浚方量 1.85 万方），以及 1 处航道底水下埋置物（K400+670~K400+800）隐患排除约 1300 方。合同估算价约为 544.91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 GH4 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 (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 疏浚工程，共设 1 个标段，即 SZXZJGCZ-YHDSJ 标段。招标内容与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张家港船闸引航道航道 (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 段疏浚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

2.3 计划工期：3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通知书时间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

(1)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

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 1 个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3）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单位）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为项目总工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5）其他要求：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且必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

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西路 39 号

电话：0512-58316931

联系人：周玉清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2 楼及 4~5 楼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5392066

邮箱：gt747123118@qq.com

联系人：魏丽勤、顾甜

监督部门：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预约。具体预约程序及注意事项：

- (1) 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 (2) 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下手机号码，以便联系。
- (3) 预约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核实是否已预约成功。预约成功的单位，请自行网上购买招标文件。预约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成功预约，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4) 未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拟预约单位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注册程序详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

中的说明。在注册和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8.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开标室(地址：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国泰金融广场 C 座 8~9 楼，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 9. 特别提醒：

9.1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生成《投标报表》，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2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

9.4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以下简称《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由投标人自备。

9.5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  
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年8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江西路 39 号 电话：0512-58316931 联系人：周玉清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家港保税区恒泰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北二环路 340 号兴港大厦西侧楼 4 楼招标代理部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5392066 邮箱：gt747123118@qq. com 联系人：魏丽勤、顾甜
1. 1. 4	项目名称	GH4 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 (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 疏浚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p>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p> <p>说明：偏离及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p>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 2. 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按单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5 万元；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递交：</p> <p><b>1、单次投标保证金</b></p> <p>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保证金”中。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 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0365</td></tr>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 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td>302305035386</td></tr> </tbody> </table> <p><b>2、年度投标保证金</b></p> <p>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投标人应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b>3、保函（保险）等</b></p> <p>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在“投标</p>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 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 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 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 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p>文件格式“三、投标保证金”中，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投标人应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b></p> <p>①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公司另行提供 3 份投标文件副本。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4. 2. 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 2. 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的规定，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的商业银行。
9. 5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机构：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计划科(建设管理科)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1 号交通大厦  电话：0512-56901891  邮政编码：2156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 2	<b>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b> （1）项目经理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11 款	

	<p>规定的原则认定。</p> <p>(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若在其它项目中中标需更换，则必须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新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同时招标人将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审查，经审查低于投标时投入人员资格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若有)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情况按省厅、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包括了本工程应列计的清单项目。</p> <p>(2) 清单中未计列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施工措施项目或临时工作项目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不得因此而增加清单项目或提出变更。</p> <p>(3) 工程施工中所需施工平台、支架、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计量。</p> <p>(4) 航道挖泥疏浚工程量为设计图纸净量，不包括超深、超宽、施工期回淤工程量。超深、超宽、施工期回淤，吹(卸)填区的围堰、排水、整平、淤泥检测费、测绘、海事协调费等工程费用包含在航道挖泥土方单价中，不单独计量。</p> <p>(5) 航道疏浚土方应按业主要求吹填于指定纳(弃)泥区内，投标人需勘查现场后综合考虑报价。</p> <p>(6) 清理障碍物包括施工范围内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的所有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障碍物(陆地及水域)的清理(例如水井、化粪池、垃圾、建筑物残留、沟塘排水和清淤、水下石块、木桩、绳索、渔网、锚沉船、其他水下沉积块体等)。投标人应结合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认真考察现场实际情况。</p> <p>(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工人住宿基地、临时设施费用、堆场处理、施工出入口及临时道路调整改道、高压防护、安全通道、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沉降观测点设置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竣工结算不另增加。</p> <p>(8) 请投标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对可能发生的费用均需考虑在报价内；结合图纸、招标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报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不明确的，详见本说明、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等。</p>

	<p>(9)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如下：</p> <p>(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本标段的工程费用合计报价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p> <p>(2)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p> <p>(3)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一切险按清单小计的 0.25%计取，和第三方责任险按 500 万元的 0.25%计取；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项，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若投标人认为保险费率不足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合同报价中，不予另行计量与支付。</p> <p>(4) 招标人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3]2 号》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按清单小计的 2.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结算时费率根据张家港市社保中心执行标准，承包人依据保单按实予以计量与支付。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并按实与发包人结算。</p> <p>(5)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保险费、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p>
10.4	

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实际安全生产费用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具体支付原则为（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

- ①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预付 50% 安全生产费用；
- ②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最高支付上限为承包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报价金额；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发包人。

（7）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根据苏州市《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张家港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区域内须做好扬尘管控工作。扬尘管控费在工程量清单“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9）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填报。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1）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航道、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3）承包人应做好与交通水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合

	<p>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p> <p>（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按 170000 元计，并计入投标总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p>
10. 5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捌角叁分（¥5449066.83 元）。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92 万元，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7	<p>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p>

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1~表13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

(3)“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

(4)“表5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

	<p>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5)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6)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p> <p>③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标准：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显示任职时间，投标人可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p>
10.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10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钢筋混凝土耐久性关键控制指标》（苏交建〔2018〕14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10. 11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li> <li>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li> <li>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竣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的；</li> <li>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li> </ol> </li> </ol>
10. 12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p>

10.13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标准文件，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9)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3)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

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2 项的相关要求；
- (2) 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项的相关要求；
- (3) 在投标阶段可明确分包计划的，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  
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 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 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 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 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天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3) 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公司章程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

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

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电子制版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及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并交招标人加密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系统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及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并经监标人确认后，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

保格式要求。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9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

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各评分因素独立评分；</p> <p>(2)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评委对某评分因素（或评分因素子项）的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办法规定的除外）。</p> <p>(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报价得分之和（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p> <p>(1) 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综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p>4、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1.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评审 3.审批	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标文件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的情况。

	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的情况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资格评审 1 2	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1个水运工程施工项目。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单位）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

	<p>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港口与航道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款规定的原则认定）；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为项目总工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p>
其他要求	<p>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且必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p>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5.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0.00分
报价 分计 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3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0.0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总得分 分汇 总方 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

写金额报价一致	写金额报价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30.00	0.00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序号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是否先进、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审。	5.00	0.00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上述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为准】	10.00	8.00
---	----	--	-------	------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履约信誉 1 (江苏省)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1) 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 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math>0.8X \sim 0.95X</math>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 * (Z-85) / 10 + 0.8X</math> 注：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3) 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math>0.65X \sim 0.8X</math>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 * (Z-75) / 10 + 0.65X</math> 注：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math>0.45X \sim 0.6X</math>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 * (Z-60) / 15 + 0.45X</math> 注：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Y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50 .. 00 0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及临	对项目的理解是否正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齐全、方案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临时设施布	10.00 .. 0.00

时设施	置是否合理。	00 00
对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实施计划及措施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是否正确、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是否合理、项目中的重点（关键）和难点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施工工艺流程图。	10 00 .0 .0 00 00
工期计划安排、控制措施	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图表；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各项设备机械设备投入充分，安排可行。	50 00 00
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体系、水土保持、工程资料管理及保障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品质工程方案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安全专项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环境保护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50 00 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 在此基础上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每有1个2022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交/竣工日期为准）担任过水运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18 0. .0 00 00
2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与业绩进行评审。	10 0. .0 00 0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

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 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2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之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

## B.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地址：张家港市长江西路39号 邮政编码：215633
2	1. 1. 2. 6	监理人：待定 地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 1. 4. 3	现场施工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4	1. 1. 4. 5	缺陷责任期：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5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测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11. 5	逾期竣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 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5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竣工的奖金：/元/天
12	11. 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元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 3. 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经审核的工程进度月报后，支付70%进度款，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0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1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2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3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4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5	19. 7	保修期：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

## C.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1.1.1.10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单位。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工程所在地永久占用的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 1.1.4 日期

1.1.4.3 工期：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交工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本标段工期为4个月内完成。

阶段性工期：指单位工程中某一部分工程从开工至完成的时间。

1.1.4.5 缺陷责任期：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1)合同协议书（含各种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1.6.6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 1.6.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本项细化为：

为使1.6.1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增加1.6.6款：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

, 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 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 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 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 1.7 联络

1.7.2 往来函件送达的期限: 7日内。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 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 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7日内。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增加: 向承包人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 2.7 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的期限: 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

#### 2.8 其他义务

2.8.1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进行履约考核。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是。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改为:

“（1）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交通车辆以及本标段监理办公用房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为：

（1）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5）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道路、航道通行的情况，确保交通通畅，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航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管理。**

a、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公用道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c、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6）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应提前自行与本标段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

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7)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航道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鼓励承包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22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2) 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应按合同条款第20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3)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15)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17) 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0)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21) 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2) 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地基、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2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指令执行。

(24)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和。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运出工地。

(2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同时应做好因为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设施、

**结构物稳定可能造成影响的安全保护，及时按要求做好动态监测。**

(26)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7)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2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28)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通部相关竣工验收办法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6套，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42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29)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监理人转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地和超过批准占地使用时间的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4.2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格10%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标段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根据第18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他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业主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该项目经理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并签定合同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业主代为管理，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业主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24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未事先征**

得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交纳每人次5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偿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交纳每人次1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偿金。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4.8.7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4.11.3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呴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5.3.1末增加：“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5.4.3内容。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7.2.2内容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安全施工要求：

9.2.11.1 承包人应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规定，应遵守国家各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权拒绝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的施工要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1.2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自我防范，特殊工种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并按规定流程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9.2.11.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高空区域、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9.2.11.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在施

工现场公示，按规定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9.2.11.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9.2.11.6 承包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应迅速将伤、亡人员撤离发包人行政管辖范围，不得在发包人行政管辖范围内进行事故调解和善后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2.11.7承包人进场前需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有安全事故发生，双方均同意按照“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不能积极妥善处理，发包人将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或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相关款项，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2.12承包人应严格按张建质安【2019】1号文规定落实“五个严禁”、“十条标准”、“六个百分百”，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达到标准。

9.2.13 其它安全文明施工（包括环保）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报价中。

9.2.14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实际安全生产费用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并编制本合同段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实施。具体支付原则为（详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

- ①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预付50%安全生产费用；
- ②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最高支付上限为承包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报价金额；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发包人。

9.2.15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9.4.8 承包人在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安排进度，最大限度的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周围农田灌溉。严格管理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船舶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不在码头水域排放。

9.4.9 承包人在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减少扬尘外逸；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合理设置砂子、石子等建材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尽可能远离敏感保护目标，并采取水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临时施工便道夯实硬化处理；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

9.4.10 承包人在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应采取以下措施：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设可移动的简单围障。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进行打桩等高噪声施工作业。

9.4.11 承包人在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应采取以下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制定弃置地点的除外。竣工后，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弃土。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9.4.12 承包人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应采用以下减缓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短施工期，尽可能缩小水域施工范围。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最大限度的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砂的发生量。严格管理施工船舶。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进行收集处理处置，不得随时意抛弃至河中。施工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合法存放地堆放，不得随意倾倒。

9.4.1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3、682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

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及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工期以签发开工令之日起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2）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末增加：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按11.2款的工期要求完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完工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12.1.（2）内容，改为：“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12.1.（5）内容，改为：“由于气候条件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12.4.2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给予延长，费用不调整。”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增加：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

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3.1 变更的提出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5) 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6) 若某一子目所列“金额”或“合价”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2%，且该子目最终计量工程量数额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数额增加或减少25%以内时，该子目单价不予调整；当增加或减少比例超过25%以上时，超过25%以上部分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5.4.3变更的估价原则处理。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包含之项目依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下列原则计算。

(1) 定额采用《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及其配套定额，以及开标前已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苏州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确定材料单价，参照相关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承包人取费费率计算单价，并按承包人合同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折扣系数进行换算，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新增清单子目中涉及材料在《苏州工程造价信息》中不能找到的，采用市场价进行组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变更项目单价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复核和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生效。）。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无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

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 **15.9 款 工程变更**

#### **增加15.9款：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 (4) 施工中附近建筑物或环境发生变化，不变更将影响总体布置或其它已有建筑物者。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必要时报发包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应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15、16条的规定办理。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由于人工和设备等价格波动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25日前报监理人一式6份。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无**

**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

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工程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 50%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经审核的工程进度月报后，支付70%进度款，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 17.6 最终结算

####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 17.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要求：年度合同额的1.5%（苏州地区合计不超过300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中规定执行。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若符合上述通知中减免的相关规定的，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上述规定减交（免）。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的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施工企业故意拖欠、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30日，经核实后，动用保证金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30日内，按动用数额的2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充专用账户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无异议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并提供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具体参照【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10%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要求，工程完工、总包单位或者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包单位将本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总包单位官网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并自公示期满无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自接到总包单位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总包单位有无本细则第十三条情形意见后，书面通知专

用账户开户银行取消账户特殊标识。开户银行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手续。开户银行根据总包单位申请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包单位所有。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14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6份，声像资料一式6份。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 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或

(3) 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业主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其他约定**

25.1 项目监理人和现场派出机构：业主另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另行确定。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协议书附件 1：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单位)（以下称业主）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业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业主、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_\_\_\_\_ / \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业主单位：

承包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见证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合同协议书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业主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严格“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

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业主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姓名）  
\_\_\_\_\_（职务）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姓名）  
\_\_\_\_\_（职务）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详见工程量清单

GH4

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船闸管理处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周玉清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总说明

单位工程名称：GH4 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

### 一、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 二、工程内容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 三、清单编制依据

- 《GH4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 施工设计图》2024年07月
- 《GH4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 招标文件》
-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 271-2020) 及其修改附录

###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 有关要求详见设计说明。
- 本项目水工部分质量检验按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的规定执行。
- 应满足的其他有关现行标准及规范

### 五、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无

###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道路堆场部分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 以下简称“水运规范”) 编制。
- 水运规范及其修改附录中说明为“可在工程单价中考虑”(或其他相同意义语句)的项目，均指该项目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
- 本清单一般项目包括了本工程应列计的清单项目。
- 清单中未计列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施工措施项目或临时工作项目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自行考虑，不得因此而增加清单项目或提出变更。
- 工程施工中所需施工平台、支架、脚手架的搭设和拆除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 航道挖泥疏浚工程量为设计图纸净量，不包括超深、超宽、施工期回淤工程量。超深、超宽、施工期回淤，吹(卸)填区的围堰、排水、整平、淤泥检测费、测绘、海事协调费等工程费用包含在航道挖泥土方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 航道疏浚土方应按业主要求吹填于指定纳(弃)泥区内，投标人需勘查现场后综合考虑报价。
- 清理障碍物包括施工范围内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的所有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障碍物(陆地及水域)的清理(例如水井、化粪池、垃圾、建筑物残留、沟塘排水和清淤、水下石块、木桩、绳索、渔网、锚沉船、其他水下沉积块体等)。投标人应结合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认真考察现场实际情况。
-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工人住宿基地、临时设施费用、堆场处理、施工出入口及临时道路调整改造、高压防护、安全通道、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沉降观测点设置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竣工结算不另增加。
-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对可能发生的费用均需考虑在报价内；结合图纸、招标文件等全部招标资料对本工程进行综合报价，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不明确的，详见本说明、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等。
- 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若承包人未进行上述保险的投保工作，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赔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保险方案及保险公司资质需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承包人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单副本需交监理人备案。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本工程暂列金按17万，投标时不下浮。

##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GH4 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  
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一般项目	0.00
(一)	一般项目	0.00
二	单位工程	0.00
(一)	疏浚工程	0.00
(二)	其它工程	0.00
三	安全生产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5%	81736.00
四	工伤保险费：（一+二+三）*2.5‰	13164.76
五	暂列金额：（17万）	170000.00
六	标底总价（一+二+三+四+五）	264900.76

投标 人：

编制人员：

日 期：

## 一般项目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一般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00100103001	保险费	项	1		0	
2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编制	项	1		0	
3	100100116001	其他临时设施及措施费用	项	1		0	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设备的进出场、施工场地建设、工程措施、水电自发电、四通一平、环保措施等费用
4	100100118001	第三方检测	项	1		0	
5	100100119001	扬尘管控	项	1		0	总价包干
一般项目小计				0.00	元		

表B. 0. 3

##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疏浚工程

表B.0.3

##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其它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101000018001	清理障碍物	1. 废弃料品种:建构筑物拆除、产生的垃圾等其他建筑垃圾, 拆除、开挖装车外运; 运至资源化处置终端。 2. 运距自行考虑; 3. 清单工程量按实方体积计算, 拆除垃圾的实方体积与装车体积折算 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报价。 4. 处置点、处置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并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m <sup>3</sup>	1300		
2	101000018003	沉降观测费	1. 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费用 (根据图纸设计、业主及规范要求) 2. 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布置好监测点位, 做好施工期和质保期内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 完工及质保期结束后分别提供监测成果	项	1		

## 第六章 图纸

(另 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满足《GH4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并达到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的合格以上标准。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 安全目标: \_\_\_, 工期: \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  
盖有单位章。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GH4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SZXZJGCZ-YHDSJ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此处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截图中应能够显示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金额，且缴纳状态显示“已缴纳”）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4、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保函（保险）的格式

##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及临时设施**
- 二、对重点难点的认识和实施计划及措施**
- 三、工期计划安排、控制措施**
- 四、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体系、水土保持、工程资料管理及保障措施**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投标人主要人员业绩履职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职务	业绩开工时间	业绩竣工时间	履职开始时间	履职结束时间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本表中需要填写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业绩情况，业绩须与“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相同。

2、人员在业绩中的履职时间需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方可认定为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并应当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表 15、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71779/index.html>”）；

3、投标人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截图（若有）。

## 六、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以\_\_\_\_\_(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GH4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SZXZJGCZ-YHDSJ标段)施工投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绩均满足“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GH4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SZXZJGCZ-YHDSJ标段)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4、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我单位在GH4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SZXZJGCZ-YHDSJ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违法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惩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十、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十一、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

致：江苏省张家港船闸管理处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GH4申张线张家港船闸引航道(K400+380-K401+820、K402+120-K403+300)疏浚工程(SZXZJGCZ-YHDSJ标段)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其他资料

①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

### 十三、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适用于附表名称
企业法人（或事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 (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投标人 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的社保缴纳 证明材料	
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 〔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 明材料（如有）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后应附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 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没有则填无）。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公告截 图（如有）	
.....	.....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上述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详见工程量清单